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EHUA LAW FIRM

中国·上海 静安区石门一路 211 号旺旺大厦 12 层 200041

12F., W. W. Plaza, 211 Shimen Rd. (No. 1), Jing' 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Tel 86-21-32102677 Fax 86-21-32102688

二零二零年七月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全过程，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 14 时在杭州滨江园区中路 6 号 1 号厂房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其他

事项等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2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3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

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77,3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张晓英、琚纲、杭州鼎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797,665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0、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蒋尉菁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Weijing in black ink.

陈 极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 in black ink.

日期：2020年7月21日